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其中独立董事马建萍委托独立董事杨菊兴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荣兴、王新荣、费炳锋因离职、薛利明因死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陈荣兴、王新荣、费炳锋、薛利明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6.5万股。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8933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2年8月1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7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照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具体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

	<p>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特殊情况是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就是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者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p>
---	---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012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3,454.53万元、“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的节余资金542.19万元分

别永久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新里程日常经常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新里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